

办案故事, 我来讲述

2025年度浙江省检察机关案例讲评会

完美“复刻”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检察院 王川 讲述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整理

F公司是一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正凭借其领先的化工新材料技术,产品在行业赛道上一路领跑。几年前,一场危机骤然降临:市场上突然涌现出大量来自G公司性能高度相似的产品,宛如“完美”复刻。市场占有率遭到重创的F公司报案。

经公安机关侦查,目标锁定在F公司原研发总监、后创办G公司的郑某身上。这名出身名校的材料学博士到案后,坚称自己的产品是运用公开信息和反向工程自主研发而成。

2022年9月,公安机关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将G公司和郑某移送我院审查起诉。

当我们翻开厚厚的卷宗,面临的问题相当棘手:除了郑某到案后的大面积“零口供”,F公司、G公司和公安机关先后提供了7份不同的鉴定意见、专家意见——从这些专业术语中,我们可以窥见,化工新材料领域极高的专业壁垒给案件办理带来的挑战。

“是不是商业秘密?”

首先需要厘清案件的前提——是不是“商业秘密”?要回答这个问题,则要确认涉案的配方和工艺,是否不为公众所知悉、是否具有商业价值以及F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

通过沉浸式实地调研,委托权威机构重新鉴定,组织专业人员研讨论证,反复甄别各方意见,我们认定:F公司独有的配方配比和工艺系产品的核心密点,

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不属于该领域相关人员普遍知悉或容易获得的信息,具备“非公知性”。

同时,F公司因产品市场占有率迅速下降、遭受的巨额损失,说明涉案配方工艺能带来现实的经济利益和竞争优势,具有商业价值。

通过审查F公司管理规定和来往邮件等,我们认定:F公司一直实行严格的物理隔离与保密制度。郑某在职时签署过保密协议,离职前在公司来往邮件中明确提到涉案配方工艺是“关键密点”;离职后更是取得了一笔可观的竞业补偿费,足以证明他对配方工艺的商业秘密属性心知肚明,且负有保密义务。

“是不是自主研发?”

显然,“商业秘密”的属性,以及两家公司使用的技术具有“同一性”,都得到了确认。那么下一个问题,郑某究竟有没有复刻使用了F公司商业秘密呢?其“反向工程”与“自主研发”辩解,仍需要有力证据予以击破。

我们通过勘察电子数据、审查专利披露信息、听取专业人士意见,最终查明:尽管相关技术已申请专利,但最核心的精确配比和关键参数,始终处于严格保密中,绝非简单的“反向工程”所能破解。G公司能完美复刻出高仿产品,靠的是郑某离职前拷贝的全套材料,和离职后持续刺探获取的F公司研发新进展。

通过审查海量账目明细,我们得出鲜明对比:F公司历时四年、投入巨资才

攻克技术难关;而G公司则以远低于F公司的成本、寥寥无几的研发资料,短时间内就“复刻”出高仿产品。研发规律与证据逻辑的反差,让郑某“独立自主研发”的辩解不攻自破。

在环环相扣的证据链条面前,郑某精心构筑的防线被逐一瓦解,其认罪态度发生明显转变,在审查起诉阶段,如实供述其利用F公司商业秘密,在G公司非法生产、销售相同产品的犯罪事实。

“更迫切的需求”

案件办理中,F公司负责人一句“这些技术就像我们的孩子,四年时间、数千万投入、无数个不眠夜才把它‘养大’”,道尽了创新创业者的艰辛与珍视,我们可以感受到:对于F公司这样一家技术型研发企业,相比于将侵权者送上刑事被告席,更迫切的需求是能否尽快挽回经济损失、重夺市场。为此,我们在做好审讯突破、刑事追诉的同时,大力推动促赔挽损。最终双方签订和解协议。此后,G公司提前3个月退出侵权领域,提前14个月支付3000万元赔偿款,F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迅速提升。

2024年4月26日是第24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案件开庭审理,钱塘区法检“两长”同庭履职。2025年1月,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

案后,我们主动联合法院、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出台知识产权保护衔接机制,推动设立“专业市场联合保护点”,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合力,实现

从“办理一案”到“治理一域”的深化提升。

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度演进的当下,我们从一个案件中愈发深切体会到“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这句话的时代分量。2023年以来,我省检察机关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全面推行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促赔挽损工作机制,帮助831家企业获得赔偿3.9亿余元,2025年10月被评为全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系检察系统唯一。这起案件,正是浙江检察护航创新、服务大局的生动缩影。从审查认定的僵局到全链条治理的破局,考验的不仅是惩治犯罪的刚强意志,更是办处案件的专业水准,和修复创伤的智慧担当。“创新浙江”的号角已经吹响,新征程中,我们将继续以高质效履职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澎湃法治动能。



逃出高墙的“表演”

诸暨市人民检察院 钱路璐 讲述 本报记者 陈贞妃 整理

暂予监外执行,是刑罚变更执行的重要方式,我们通常所说的“保外就医”就是其中一种,即罪犯患病期间可暂时走出监狱、接受治疗,同时参加社区矫正。这本是暖心之举,却被某些别有用心之人利用,成为逃出“高墙”的手段。

奇怪病症

2025年4月,我们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重点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社矫人员进行谈话并摸排监督线索。期间我们发现,有两名社矫人员同样因癫痫病保外就医,但两人描述自己的发作症状有很大差异。

于是我们对这两名社矫对象开展进一步调查,向专家详细了解了癫痫相关专业医学知识,并调取两人的就诊记录和病历资料。通过细致的梳理、串联,我们发现其中一人,也就是本案的揭某,存在三个疑点。

第一,揭某自述患癫痫病数十年,被判刑之前却从未有过癫痫相关就诊记录,首次发病就医是2024年8月14日,恰好在判决后不久。如此凑巧?让人生疑。

第二,医院记录显示,被判刑后,揭某每个月都有固定两次以上的癫痫发作就医记录,而癫痫保外就医的标准,恰恰就是每月大发作两次以上。

第三,从多份血检报告来看,24年10月,揭某血清中治疗癫痫的药物浓度不高,但仅仅20天后,病情诊断前抽血化验,其血

药浓度竟上升将近三倍,有悖于临床规律。

根据上述种种迹象,我们认为揭某癫痫作假的可能性极大。为了不打草惊蛇,我们决定采用先外围取证再口供突破的调查思路。

特殊通话

我们首先走访了揭某生活的村子。村民们纷纷表示,从未听说她患有癫痫,同时还透露,揭某的丈夫金某社会关系“不简单”,用村民的话说就是“没有他办不成的事”。于是,金某进入了我们的调查视线。

调查期间我们发现,金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移送我院审查起诉。我们决定开展补充侦查,依法调取了金某的通讯记录,发现了一个关键性通话。2024年8月14日,也就是揭某首次癫痫就医当日,金某在拨打120的半个小时前,曾电话联系诸暨某医院神经内科医生袁某,但此前二人并无任何通话记录。这个袁某正是揭某首次癫痫就诊的主治医师,也是出具保外就医病情诊断的医师之一。

真相似乎越来越近了。

我们进一步通过查看金某被扣押的手机调取了微信聊天记录等直接证据,通过审讯谈话,在大量客观性证据面前,金某的心理防线被击溃,终于承认了与袁某、杨某合谋策划,让揭某伪装癫痫来骗取保外就医的真相。

至此,一条由当事人家属、中间人、医疗人员共同编织的舞弊链条浮出水面。原来,揭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后,金某为让妻子免于收监,动用人脉关系,结识了医生袁某,袁某献计,可以假装癫痫保外就医,他可以帮忙伪造病历记录。

同时,金某还通过社会人员杨某,让其他医生把关揭某的病历、病情诊断等材料,并在杨某“指导下”让揭某加大抗癫痫药物的药量,使得血液中药物浓度达到真实患病的水平,最终在病情诊断的血检项目中顺利达标。

三个月后,袁某作为诊断医师之一出具了病情诊断书,揭某得以顺利保外就医。

而金某为了表示感谢,向袁某、杨某分别赠送了现金、购物卡及高档香烟等礼品。

推动治理

查明真相以后,我们立即监督纠正。2025年7月8日,我院书面建议法院纠正原错误决定,且监外执行的时间不计入执行刑期。7月21日,揭某依法被收监执行,逃避处罚的闹剧彻底终结。同时,我们向公安机关移送金、袁、杨三人涉嫌帮助伪造证据罪的线索,后经我院提起公诉,三人以帮助伪造证据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至八个月不等的刑罚。

检察监督并未就此止步,个案舞弊的背后是否存在制度的漏洞?我们进一步分

析了近两年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发现医院在病情诊断中存在普遍性问题。针对暴露出的问题,我院向主管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相关行政部门立即整改,将医疗证明管理纳入日常质控重点,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责令医院自查自纠。涉案人员的起诉和检察建议的制发迅速形成警示效应,相关医院立即全面落实整改,从源头预防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刑罚执行是刑事诉讼的“最后一公里”,事关司法公正能否最终实现。监狱的铁窗决不能被一纸虚假病历轻松“撬开”。我们将始终依法履职,紧盯“纸面服刑”,守护这司法公正“最后一道防线”,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

